

第五个浙江生态日 ,市环保局公开违法企业名单 ,全力践行依法行政

让涉污企业无所遁形 ,上半年 41 家环境违法企业受罚

记者 施娟 通讯员 徐英俊

都说生态美是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协调可持续发展的一种状态和关系。今天是第五个浙江生态日。已经越来越意识到生态美重要性的当下 ,生态日的到来再一次提醒我们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 ,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靓丽的城市名片 ,加快生态文明建设 ,我市狠下刮骨疗伤的环保决

心。市环保局局长俞跃军说 ,今年 ,该局结合 三河 整治两年提水质工作目标 ,围绕全市 五水共治 等重点工作 ,以治水、治气为突破口 ,进一步规范完善行政执法程序 ,坚持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 ,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力度 ,加大环境违法行为处罚力度 ,着力改善全市环境质量 ,助推 二次出发 。

据了解 ,一直以来 ,市环保局始终秉承公正、规范、严格、文明的执法理念 ,坚持以人为本、法治至上。为推进依法行政 ,提高执法水平 ,今年年初 ,先后出

台了《永康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实施细则(试行)》《永康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工作流程》《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流程》《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实施查封扣押流程》《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行为规范》《永康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信访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规范自身行政执法行为。

通过完善制度 ,市环保局建立了一整套规范严格的行政执法程序 ,努力实现环境执法工作

公开、公平、公正 ,使环境执法效率不断提高 ,服务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在生态日 ,市环保局针对企业环境污染问题在本报开设 环保曝光台 ,严格环境执法程序 ,发布行政处罚流程 ,依法公开处罚信息。对今年1月至6月因违法排污、噪音污染等行为被处罚的41家企业一一进行公开 ,以媒体曝光开路 ,让涉污企业无所遁形 ,动员全社会力量加强监督举报 ,全面优化空气质量、提升水质 ,重拳守护永康碧水蓝天。

公开、公平、公正 ,使环境执法效率不断提高 ,服务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在生态日 ,市环保局针对企业环境污染问题在本报开设 环保曝光台 ,严格环境执法程序 ,发布行政处罚流程 ,依法公开处罚信息。对今年1月至6月因违法排污、噪音污染等行为被处罚的41家企业一一进行公开 ,以媒体曝光开路 ,让涉污企业无所遁形 ,动员全社会力量加强监督举报 ,全面优化空气质量、提升水质 ,重拳守护永康碧水蓝天。

永康市 2015 年 1 - 6 月环境违法行为处罚名单

序号	处罚字号	被处罚人名称	负责人	地址	违法类型	立案时间	决定时间	生产项目	罚款额(万元)
1	永环罚字(2015)1	潘潇瀚(硬质氧化加工户)	潘潇瀚	永康市龙山镇前珠山村凤山嘴2号	废水	1.20	4.9	硬质氧化	27.5
2	永环罚字(2015)2	程江洋(厨房用品生产加工户)	程江洋	永康市市方岩派溪工业区嘉盛路7号	废水	1.20	4.9	厨房用品	7
3	永环罚字(2015)3	永康市振强实业有限公司	胡振强	永康市古山镇古金路60号	废水	1.20	4.9	厨房用品	34.2
4	永环罚字(2015)4	永康市金祺轩门业有限公司	潘熊炜	永康市城西新区李二村	废水	2.9	4.9	铜门	43.2
5	永环罚字(2015)5	永康市亚星杯业有限公司	黄国章	永康市古山镇胡库工业区	废水	2.9	4.9	保温杯	43.2
6	永环罚字(2015)6	永康市钢宏工贸有限公司	蒋若亲	永康市江南街道下园朱201号第6幢	废水	3.17	5.27	保温杯	27.5
7	永环罚字(2015)7	永康市鼎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童 章	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工业区	废水	3.18	5.27	木工刨床	24.8
8	永环罚字(2015)8	永康市岷峰磁材有限公司	吴妙齐	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村	废水	3.18	5.27	保温杯	31.1
9	永环罚字(2015)9	永康市渤隆工贸有限公司	陈徐超	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工业功能分区	废气	3.18	5.27	防盗门	3.6
10	永环罚字(2015)10	永康市南湖砂轮机厂	胡洪亮	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工业生产基地	废气	3.18	5.27	砂轮片	4.4
11	永环罚字(2015)11	陈中心	陈中心	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工业区	噪音	3.18	5.27	雕塑	3.2
12	永环罚字(2015)12	程秋红(喷塑加工)	程秋红	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工业区	废气	3.18	5.27	喷塑	3.6
13	永环罚字(2015)13	陈子明(不粘锅、开瓶器加工户)	陈子明	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工业区二路5号	废气	3.24	5.27	不粘锅及开瓶器	3.6
14	永环罚字(2015)14	刘强	刘 强	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工业区	废气	3.18	5.27	铝锅	3.6
15	永环罚字(2015)16	永康市宗达电器有限公司	张佐宗	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工业基地	废气	3.31	5.27	电动工具	3.6
16	永环罚字(2015)17	樊训昱(工程机械配件加工户)	樊训昱	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工业区一路16号	废气	3.31	5.27	工程机械配件	3.6
17	永环罚字(2015)18	李开宇(电子秤加工)	李开宇	永康市黄棠工业区东路3号	废气	3.18	5.27	电子秤	4.4
18	永环罚字(2015)19	永康市嘉宏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章加洪	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工业区	废气	3.18	5.27	电动工具	4.4
19	永环罚字(2015)20	浙江伟超工具有限公司	陈小华	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工业区一路6号	废气	3.18	5.27	园林工具	4.4
20	永环罚字(2015)21	章顺江(注塑加工户)	章顺江	永康市黄棠工业区东路7号	废气	3.18	5.27	注塑	3.6
21	永环罚字(2015)22	永康市城关江城五金工具厂	李 伟	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工业区东路8号	废气	3.18	5.27	铸造加工	5.2
22	永环罚字(2015)23	周启波(注塑、橡胶加工户)	周启波	永康市黄棠工业区东路6号	废气	3.18	5.27	注塑、橡胶	4.4
23	永环罚字(2015)24	徐红雨(注塑加工户)	徐红雨	永康市黄棠工业区东路5号	废气	3.18	5.27	注塑	4.4
24	永环罚字(2015)25	陆跃明(注塑加工)	陆跃明	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工业区	废气	3.31	5.27	注塑	3.6
25	永环罚字(2015)26	永康市戈平工贸有限公司	应桂贞	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工业区	噪音	3.31	5.27	锻打加工	4.4
26	永环罚字(2015)27	胡锦方(注塑加工户)	胡锦方	永康市黄棠工业区1路12号	废气	3.31	5.27	注塑	3.6
27	永环罚字(2015)29	王石宝(永康市石宝工具厂经营者)	王石宝	永康市黄棠工业区2路6号	噪音	3.31	5.27	电动工具配件	2.4
28	永环罚字(2015)30	永康市北泰塑料制品厂	李巧丽	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工业区	废气	3.31	5.27	塑料	3.6
29	永环罚字(2015)31	朱英	朱 英	永康市黄棠工业区	废气	3.31	5.27	室内木门	2.4
30	永环罚字(2015)32	永康市龙山镇振达金属加工厂	吕振达	永康市龙山镇前珠山村塘下山工业区10号	废水	3.31	6.17	废金属分类	6
31	永环罚字(2015)33	秦回春(废金属分类)	秦回春	永康市龙山镇前珠山工业区	废水	3.31	6.17	废金属分类	6
32	永环罚字(2015)34	永康市恒源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吕志成	永康市石柱镇泉湖村288号	废水	4.22	6.17	精铸加工	18.5
33	永环罚字(2015)35	永康市优瑞真空涂装厂	应文瑞	永康市石柱镇泉湖村295号	废水	4.23	6.17	真空镀膜	14.9
34	永环罚字(2015)36	章建波(铁锅锅加工户)	章建波	永康市象珠镇官川村	废气	4.13	6.17	铁锅	6
35	永环罚字(2015)37	浙江炊大王炊具有限公司	王林兴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科创路	废水	5.11	6.17	不粘锅	8
36	永环罚字(2015)38	黄月红(永康市应达喷塑厂经营者)	黄月红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西朱村九龙北路459号	废水	4.23	6.17	电泳	21.8
37	永环罚字(2015)39	浙江司帝欧工贸有限公司	胡飞英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铜陵西路336号	废水	4.21	6.17	保温杯	31.1
38	永环罚字(2015)40	浙江双超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应超杰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皇城北路905号	废水	5.6	6.17	运动器材	7.6
39	永环罚字(2015)41	浙江福满天厨具有限公司	王 胜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百里西路8号	废水	5.6	6.17	保温杯、搪瓷锅	28.4
40	永环罚字(2015)42	浙江包氏铸造有限公司	徐巧英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鼎路580号	废气	5.6	6.17	汽配铝件	8.5
41	永环罚字(2015)43	永康市圣马厨具有限公司	陈新华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科创路309号	废水	5.11	6.17	厨具	27.5

案例一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015年3月18日 ,市环境监测大队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位于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村的A公司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进行保温杯生产 ,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3月18日 ,市环保局立即对A公司立案调查 ,经调查核实 ,A公司保温杯生产建设项目未经环保部门审批 ,建有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经环保部门竣工验收 ,擅自于2014年3月开始在东城街道黄棠村进行

保温杯生产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向外超标排放。市环保局认定A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5月27日 ,市环保局依据《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 ,对A公司作出了 责令停止生产并处罚款人民币叁拾壹万壹仟元整 的行政处罚决定 ,并责令其三个月内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案例二 违法设立排污口并超标排放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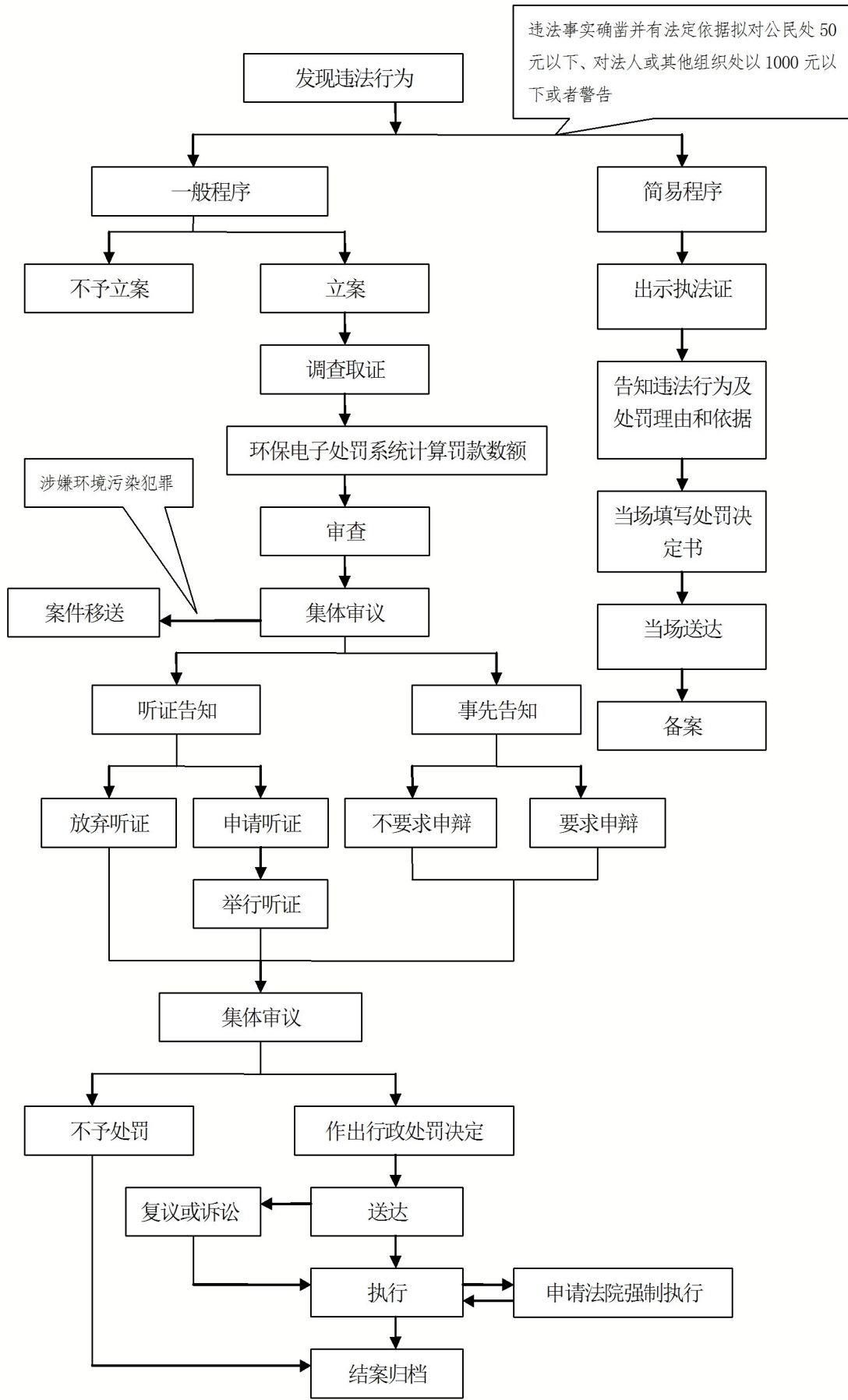
2015年3月30日 ,市环境监测大队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 ,位于永康市城西新区的B公司在进行铁质印刷加工 ,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未经法定排放口排放。

3月30日 ,市环保局立即对B公司立案调查 ,经调查核实 ,B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但在进行铁质印刷加工过程中 ,擅自将产生的废水排放到无防渗处理的沉淀池中 ,再由沉淀池通过地下管道向外排放。经检测B公司在进行铁质印刷加工过程中向外排放的废水中含有

重金属铬 ,为有毒物质。市环保局认定B公司私设暗管排放生产废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 ,认定B公司私设暗管排放有毒物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之规定。5月5日 ,市环保局将B公司涉嫌犯罪一案移送市公安局。

5月27日 ,市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对B公司作出了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的行政处罚决定 ,并责令其立即拆除暗管。

行政处罚流程图



以案宣法